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2020年12月8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06号)下达我区中型灌区建设资金1152万元。

2021年5月12日，益阳市水利局《关于湖南省赫山区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年）实施方案的批复》（益水函〔2021〕60号）文件内容，工程总投资7063.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4407.84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710.78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103.82万元、临时工程432.46万元、独立费用647.86万元，基本预备费315.14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68.74万元，环境保护工程75.66万元，水土保持工程310.29万元。批复主要建设内容：1）渠首工程:改造水闸3处、河坝4处；2）输配水工程:渠道续建改造28条，共计49.962km；其中：渠道衬砌37.617km，清淤12.345km；3）渠（沟）建筑物与渠系配套设施: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164处。其中：新建节制闸69座、新建分水闸95处；4）量测水、灌区信息化工程及管护设施：新增流量监控35处、视频监控35处、量测水设施35处、信息中心1处；新增闸门远程控制15处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等。

因中央财政投资减少和地方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无法到位，经局项目法人研究，局党组同意，决定减少建设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实际建设内容为：改造水闸1处，即硪公石水闸，改造白竹山、关圣坝水库干渠等24条渠道29.166Km，新建节制闸57座、新建分水闸76处，机耕桥9处。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赫山区山丘区水利工程建设站负责实施，该站隶属于赫山区水利局。

2.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在资金管理上，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规定》（益赫财联〔2020〕1号），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帐制，项目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专账核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上，实行由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的流向、使用进行定期检查。在工程资金管理中，我们坚持做到中央投资、各级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直接拨付到法人帐户，项杜绝了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现象。

工程实施后效果

3.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阶段组织实施的合规性等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0〕106号）文件要求，2020年7月，我局委托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省赫山区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1～2022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1年3月25日，益阳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年8月17日，项目法人委托湖南洞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2021年8月23日本项目分七个标段上网公开招标，2021年9月22日和23日分两批开标，确定建设单位分别为：一标，湖南省开源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620561.12元；二标，湖南佳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5838788.82元；三标，湖南万昌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5808161.98元；四标，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966232.06元；五标，娄底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4864402.87元；六标，湖南新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为5085872.67元；七标，永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价为4827449.85元。2021年10月20日在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监理单位分别为湖南正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六标，中标价为197600元）、湖南金地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四、七标，中标价为357800元）、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五标，中标价为218800元）。

工程总中标金额为3678.56万元（其中：施工金额3601.14万元、监理费77.42）。工程于2021年11月8日开工，到目前为止，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全部实施后，将恢复灌溉面积1.3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04万亩。由于上级投资计划的减少，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将为计划效益的90%左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确保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完整、客观公正，我局高度重视，由分管领导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项目实施后，对正在影响或将要影响灌区工程运行的渠道、老化建筑物等水利骨干工程进行改造，解决下游灌区目前的缺水干旱现状，稳固灌区农田的高产、稳产。

**（二）新增农产品生产能力**

项目全部实施后，恢复灌溉面积1.34万亩，善灌溉面积1.04万亩。

**（三）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大幅提高，节约的水源为群众提供发展企业、改善生活等方面用水，缓解了当地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大大减少水事纠纷，促进社会安定。同时，减少了灌溉水挟肥料渗入到地下，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水质，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由于上级投资计划的减少，项目实际实施产出效益将为计划效益的90%左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8日，省财政厅下发了《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06号）文件，下达我区志溪河灌区建设资金1152万元。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联合制定的《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9〕59号）第十五条规定，志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前招标控制价的评审。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决定此项目不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在《实施方案》确定的建安工程部分造价的基础上下浮10%作为招标控制价。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该项目分两年实施，其中，2021年度中央投资计划1152万元于2020年12月8日下达至我局。项目于2021年11月8日动工，2022年1月，经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签证后项目法人已将年度计划投资拔付至各施工单位。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根据年度实施计划，2021年共完成了关圣坝水库中干渠、梨子坡水库干渠、颜头冲干渠、泉塘干渠、铜钱湾水库干渠、叶家河干渠、香炉山干渠共七条渠道9.2Km的改造。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全部实施后，将恢复灌溉面积1.3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04万亩。由于上级投资计划的减少，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将为计划效益的90%左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4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3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3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3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10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10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8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 9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7 |  |  |